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詔威(02)27065866轉
3070

電子信箱：A11124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305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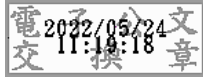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業於111年5月24日預告修正，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先進醫療器材科技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

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裝

訂

線

